

# 實踐大學舉辦學術研討會經費補助辦法

108年9月1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6月11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11月22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實踐大學（以下稱本校）為增進與國內外學術界合作交流，促進師生研究風氣，提升學校國際學術地位與聲譽，鼓勵各單位以本校名義舉辦學術研討會，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術研討會類型：

- 一、國際型須至少三個國家或地區(含)以上(含臺灣地區)人員參與。若參與者包括大陸、香港、澳門人士僅能算一國家(地區)數；若參與之外籍人士為本校校內外籍教師或學生者，不可列入前揭國別(地區)數之計算。
- 二、兩岸型除參與人員為大陸(含香港、澳門)及台灣人士外，其餘依國際型規範辦理。
- 三、全國型為接受政府、機構(組織)或業界委託承辦、或本校自行主辦，須至少有三所學校(含)以上參與。

第三條 申請期程、審查與變更程序：

- 一、申請期程：每學年受理一次當學年度活動申請，申請時間配合本校學年度預算規劃提報作業期程(依研究發展處公告時間)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二、審查程序：
  - (一)由各學術單位依其研發特色與發展目標，配合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於各學術單位預算限額內規劃。由各學術單位為初審單位，審查重點應包括會議整體規劃架構(包括舉辦目的、舉辦日期、擬邀請主講者學經歷、參加對象、預計參加人數、會議或活動內容及議程)、預期成果效益、經費預算(應明列明細項目及向其他單位申請或已獲補助情形)。
  - (二)本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為審定單位，得依當年度預算審核各學術單位規劃學術研討會申請案，補助經費得視個案規模調整補助上限。

三、變更程序：經本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審定同意補助者，如因實際狀況需辦理變更，應於活動前二個月專簽會辦研究發展處與財務處提出變更申請。

#### 第四條 補助原則：

一、應於會議舉行前先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教育部或其他單位申請補助；如因逾期申請而導致未獲校外單位補助者，原編列本校學年度預算不得動支且本校不予補助。

二、須有「對外公開徵稿」與「審稿制度」，且應有本校教師發表論文和學生出席參與或研究成果發表。

三、國際型與兩岸型補助經費上限為新台幣三十萬元，全國型補助經費上限為新台幣十萬元；但補助經費得視個案規模調整補助上限。

四、增額補助：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教育部或其他單位補助者，本校以獲校外單位補助金額之 20%增額補助，但增額補助經費上限為新台幣二十萬元。

(一)經費使用原則應優先使用校外補助經費，不足數額再支用本校補助經費。

(二)增額補助預算總額視當年度編列預算額度而定，先提出申請者先予補助；若當學年度補助經費預算用罄，即不再受理申請。

第五條 學術研討會舉辦完竣，需於一個月內檢據核銷並繳交成果報告，做為日後申請經費審核之依據。成果報告內容應含籌備會議紀錄、實施計畫、大會手冊、活動紀錄及照片(至少十張)、簽到簿影本、媒體報導、書面或光碟版論文集(含 ISBN)及心得與檢討等裝訂成冊，以供日後相關單位索閱。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依當學年度本校可提供預算提列；若當年度預算未獲通過，則即停止辦理補助；若核定預算不足時，補助金額則由本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調整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